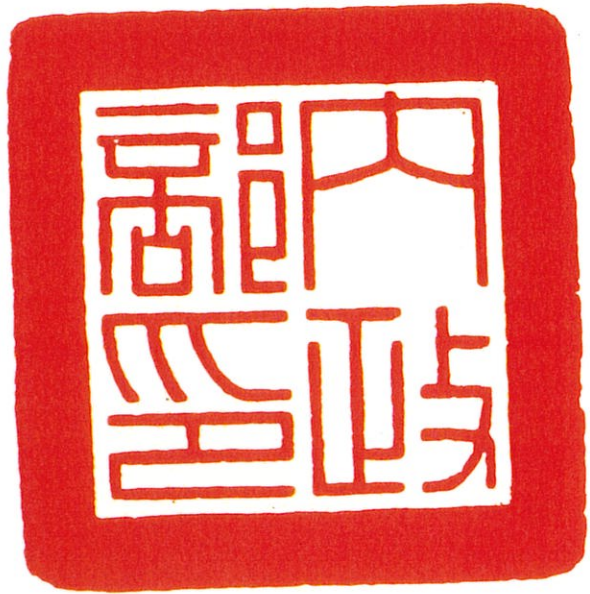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002222504號



主旨：公告內政業務民政類公益信託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及監督。

依據：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內政業務民政類公益信託以從事宗教、祭祀為目的設立之公益信託財產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其他民政業務目的之公益信託財產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者，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委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信託法及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部長徐國勇